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2-8823826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码
一、专项说明	1-2
二、附件	
1、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天津市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20318133947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2]0095号

报告单位: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2-03-18

报告日期: 2022-03-18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宾 薛练武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er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Tsin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srcpa.com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22] 0095 号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了CAC证审字[2022] 00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方大特钢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方大特钢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方大特钢公司2021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资料和经审计会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2021年度方大特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方大特钢公司按证监会要求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1：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表 1：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99.99	2,520.19		1,970.68	1,849.50	托管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28	40.16		37.45	39.99	托管费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世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	托管费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锦方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13	61.50		55.95	61.69	托管费	非经营性往来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96	26.42		58.00	26.37	托管费	非经营性往来
	达州赣兴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40				0.40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新余中创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15.00				15.00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新余市方胜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11.05				11.05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87	13.56		36.48	1.95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9.88			1.80	8.08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0.61				0.61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0	2.10		4.20	-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应收账款	0.62				0.62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预付账款	1.23	0.89		2.12	-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预付账款	254.85	6.39		158.08	103.15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梦幻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预付账款	74.81	7.29		82.10	-	交易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方迪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下	预付账款	6.20	75.00		69.33	11.87	交易	非经营性

	浑南分公司	属子公司								往来
	甘肃本聚手 工艺开发有 限公司	同一控 制人下 属子公 司	应收账 款		48.00		39.22	8.78	交易	非经 营性 往来
总计	/	/	/	1,862.99	2,801.50	-	2,525.41	2,139.08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华、文芳、史世利、阴兆熊、王建国、王彬、成志诚、姚运涛、刘文俊、梁雪峰、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在本年度资产负债表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1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